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股份計劃

####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施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本公司從未於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本公司建議：

- (i)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僅可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施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本公司從未於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本公司建議：

- (i)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僅可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末。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步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末。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步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表彰彼等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性質不同，在股權激勵、增加激勵及增加靈活性方面相輔相成。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支付行使價以認購股份，而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另一方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要求就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而倘需要支付購買價，該購買價不受上市規則項下購股權行使價的相同限制所規限。因此，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持有人可能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持有人產生較少成本及需要較少資金。因此，同時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及有效的不同工具，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 (ii) 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煤炭產品、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採礦運營、礦業研發的諮詢服務；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在採礦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iv) 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v) 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

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可能不包括配售代理或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某一人士在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一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工作年資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 — 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 —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服務能否隨時被第三方取代)、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的往績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所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以鼓勵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原因為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作為另一方)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儘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亦無任何即時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惟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已納入本公司過往及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之內，符合行業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僅可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彼等更積極參與及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提供獎勵。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僱用，但鑒於彼等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業務活動。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採煤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的貢獻十分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於其中擁



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其增長及發展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令本集團分享該等關聯實體的正面業績並從中獲益。因此，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關聯實體或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但鑒於本公司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i)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ii)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煤炭產品、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採礦運營、礦業研發的諮詢服務；(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在採礦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該等人士、實體及供應商提供優質的貨品及服務。此外，服務提供者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人士可能已辭任於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於自身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擁有大量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但無法以僱員身份為本集團服務，或彼等可能傾向於自僱。

在服務提供者、供應商、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或代理人中，通過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具有持續性和經常性性質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這些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相關和重要，涵蓋採購、銷售、製造、營銷和研發，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提供者還包括在採礦業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和諮詢，例如採煤技術顧問等。該等服務提供者通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和知識提供建議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由於這些服務提供者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知識，並且通常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對市場的了解，因此他們能夠提供有關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和創新、產品的技術規格和許可要求、生產管理，以及營銷的洞見。通過聘請這些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戰略建議和指導有利於本集團在日常及業務過程中的運營，並經常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業務戰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令本公司於必要時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靈活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支付)。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3,00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子限額，即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30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乃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預期購股權及獎勵將主要授予僱員參與者後釐定，但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靈活性，因此將有關授出限制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相對較小部分(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及與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特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合作，這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 購股權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出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如有)；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屬適當，原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從而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足夠激勵以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於釐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所作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認為，有關購買價的酌情空間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規定(如需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歸屬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所限，有關歸屬期須於授出函件或授出通知(視情況而定)列明。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可能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盟的人員授出「提早終止」購股權或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或獎勵可加速歸屬；
- (c)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附帶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內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或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購股權或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 (f)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及
- (g) 通函附錄三第13條及附錄四第12條所指定的該等其他情況。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原因為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並提前歸屬或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給予獎勵，此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績效目標

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股份或獎勵股份的資格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惟相關條件須於選定參與者獲知會其購股權或獎勵時傳達。績效目標一般應於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績效期間內進行測試；可能與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有關選定參與者工作所屬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有關選定參與者所負責或其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戰略或業務方案或項目中一項或多項的績效有關；可能與一項或多項比較參數、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指標相比較。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薪酬委員會而言)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可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作出有關釐定時，應考慮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表現目標。

## 回撥

倘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若相關選定參與者存在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則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回撥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撥。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回撥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股東的利益。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該等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規則副本已刊發，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http://www.kineticm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保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展示不少於14日期限，而有關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多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假設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按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3,00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通函

一本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的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詳情的本公司通函
「回撥」	指	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言，就全部或特定部分的該等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及／或獲授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及／或停止或更改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歸屬任何該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權利而償還有關的款項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確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	指	就公司而言，其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為該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員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且文意許可)因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當時仍然有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價」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可就獎勵股份支付的每股價格(如有)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
  - (b) 向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產品諮詢服務、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採礦業務、採礦業研發；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採礦業代表；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e)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可能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子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或獎勵而言，購股權或獎勵在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